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22〕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直属高校非学历教育 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切实加强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规范管理，扭转逐利倾向，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对照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6号，以下简称《通知》），我部决定开展直属高校非学历教育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经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规定》和《通知》要求，强化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与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以合作办学、财务收支、合同签署等领域

为重点，从严从实推进对照检查整改及核查工作，切实维护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秩序，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

二、整治重点

在全面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规定》及《通知》要求基础上，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围绕以下领域展开。

（一）制度建设。高校是否严格贯彻《规定》要求，建立了科学、有效的非学历教育管理制度和机制，以及是否将非学历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二）归口管理。高校是否按照“管办分离”原则，明确了归口管理部门及其职责权限、审批事项。归口管理部门是否存在设立在实际举办非学历教育的院系或部门的情况。高校各类独立法人单位举办的非学历教育是否纳入了学校统一管理。

（三）合作办学。《通知》印发后，高校是否全面停止了与校外机构合作开展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已有尚在合同有效期的合作办学项目是否得到妥善处理。

（四）财务收支。非学历教育学费是否全额由高校直接收取，是否存在代收费、搭车收费；经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课酬、劳务费等酬金是否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五）合同签署。是否经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批并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权人签字，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加盖学校公章；合同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学校利益流失及不当承担风险的情况；学校法务部门是否对合同及条款进行严格审核；是否对合同履行建立了跟踪监督检查机制，是否存在因合同履行不到位而学校利益受损的情况。

（六）质量管理。高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是否优化资源配置，满足了非学历教育办学要求等；是否规范了立项审批流程和招生宣传行为，是否存在委托校外机构代理招生的情况；是否建立了覆盖非学历教育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结业证书是否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

三、工作安排

（一）总结整改情况（2022年4月底前）。高校要结合“高校一些领域腐败风险专项清理整顿工作”，进一步按照《规定》和《通知》的要求，认真总结整改情况，形成自我整改结论，并于4月30日前将整改报告（报告提纲见附件1）、检查整改清单（《通知》附件）及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覆盖清单所有项目）、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表（见附件2）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jxjy.moe.edu.cn/>）提交我部。系统有关账号信息与

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平台相同，具体请联系技术人员。

（二）书面审查阶段（2022年5月）。我部组织专家对高校提交的整改报告、检查整改清单及佐证材料等进行书面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必要时高校需根据专家组要求提交补充材料。

（三）入校核查阶段（2022年6—8月）。根据专家书面审查意见和高校自查整改工作实际，我部将组织专家组到部分学校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以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现场观摩和人员访谈为主。入校核查工作分批进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公布确认结果（2022年9—10月）。入校核查工作全部结束后，我部将统一公布直属高校非学历教育领域问题整改确认结果。确认结果分“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三种。

1. 《规定》均落实到位的高校，确认结果为“完成”，可正常开展非学历教育办学。

2. 整治重点领域问题基本整改到位，但对照《规定》要求仍有一些差距的高校，确认结果为“基本完成”，须继续整改，整改期间暂停非学历教育招生。

3. 重点整治项目落实不到位，《规定》发布后仍违反有关要求的高校，确认结果为“未完成”，责令全面停止非学历教育。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严格责任。各高校要充分认识规范发展非学历教育的重要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校内各相关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认真研究部署对照检查整改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工作覆盖《规定》所有条款。学校纪委要强化政治监督，坚持全过程监督，严肃执纪问责，保障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二）完善制度，明确要求。各高校要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自身办学实际，制订并完善校级非学历教育管理制度，确保相关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制度内容要明确具体，并与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合同管理等制度文件科学衔接。要将制度建设作为自查整改的重要举措，并狠抓落实。

（三）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各高校要充分认识非学历教育领域存在的腐败风险，对照《规定》全面梳理，认真分析研究本校存在的薄弱环节、重大问题和预期风险，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难点，确定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对违法违规行为和 Related 责任人的处理要“有力度”“长牙齿”，不回避自身问题，更不能掩盖问题，敷衍应对。

（四）建立机制，强化监管。各高校要立足长远，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教育部职成司联系方式： 鲁亚辉、徐璐，010-66096459；
技术支持： 苗林波，010-57519531。

附件： 1. 直属高校非学历教育整改报告提纲
2. 直属高校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4 日

直属高校非学历教育整改报告提纲

- 一、整改工作的开展情况（不超过 1500 字）
- 二、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三、自查问题的整改举措与进展情况
- 四、合作办学情况及停止后的妥善处理措施及效果
- 五、进一步规范非学历教育有关考虑
（必须包含合作办学方面的内容，不涉及可填“无合作办学计划”）
- 六、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存在的突出问题与建议

- 附：1. 高校非学历教育对照检查整改清单
2. 佐证材料（可包括文档、图片、音视频等，按整改清单序号进行命名）

附件 2

直属高校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表

单位：

归口部门名称	部门 负责人	办公电话及手 机号码	工作 联系人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 码	工作联系邮箱

注：直属高校有多个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的，请逐行填写。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驻部纪检监察组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3月8日印发
